

騎鐵馬漫遊客庄租賃使用須知（免費租借）

一、租賃程序：

1. 須填寫租車單，務必遵守租車單內注意事項。
2. 需押一張有照片的證件 Ex.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。若無證件，需付押金新台幣 1000 元（押金以一台腳踏車為單位），還車時退還證件或押金。
3. 欲租借多台腳踏車者，可填寫一份基本資料並出示一張身分證明證件即可。

二、承租時間：

1. 客家文物館：服務時間提供免費借用(不得跨日)。自星期二至星期日，每日上午 09：00~下午 04：00 止，若無特殊原因，最遲應於下午 04：30 前歸還，如遇休假日（如國定假日、選舉日、星期一固定休館日）不予開放租借，洽詢電話：7694722。
2. 鍾理和故居：服務時間提供免費借用(不得跨日)。自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上午 09：00~下午 04：00 止，若無特殊原因，最遲應於下午 04：30 前歸還，洽詢電話：7957039。
3. 達達港餐廳：配合該店開放服務時間，提供免費借用(不得跨日)。自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日上午 10：00~下午 02：00 止（最遲應於下午 02：00 前歸還）及下午 05：00~晚上 10：00(最遲應於晚上 09：30 前歸還)，洽詢電話：7799288。
4. 柚園：服務時間提供免費借用(不得跨日)。自星期二至星期日，每日上午 09：00~下午 04：00 止，若無特殊原因，最遲應於下午 04：30 前歸還，洽詢電話：7214446。

三、本自行車僅負產品責任險。

四、 採現場租借與預約制度：

1. 優先租給現場租借人員。
2. **預約**來電請說明：預約日期、租車人姓名、人數即可，並於前 1 天預約。
3. 預約時間超過 10 分鐘即將權利讓予他人。

五、 損壞賠償：

1. 當腳踏車遺失時，請民眾先行向鄰近警察局報案，取得報案聯單後，將該聯單傳真至客家文物館（FAX:7694721）。即暫不需支付賠償費用，如逾 1 個月尚未尋獲，則以該車輛全額賠償；若無報案者，即照價賠償。
2. 本自行車如果發生擦撞或毀損，使用者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本府以原廠修護處理，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若未經本府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，本府得請求以原廠估價予以重修。蓄意破壞致車輛毀損，除需賠償修復費用外，另需自負毀損公物刑責。

六、 騎乘規定：

1. 為保障您的安全，租車和騎乘前，請遵守自行車租賃使用須知之規定，並檢查自行車之狀況。租用後如發現有影響安全騎行的問題，請立即歸還重新更換車輛。
2. 承諾遵守騎乘道路之相關規定。並同意及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。
3. 自行車租借期間，若發生事故，借用單位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4. 本服務提供之自行車規格，適用於身高 140 公分以上或國小高年級以上為對象，且十四歲以下（含）兒童騎乘，應有大人(家長)陪同，始能騎用。

